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汶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9,6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秀珍